

從歷史、神學及護教角度

看華人教會正統信仰

The Orthodoxy of the Chinese Church
from a Historical, Theological and Apologetic Perspective



香港真理書房有限公司 出版

從歷史、神學及護教角度
看華人教會正統信仰

*The Orthodoxy of the Chinese Church from
a Historical, Theological and Apologetic Perspective*

香港真理書房有限公司 出版

從歷史、神學及護教角度看華人教會正統信仰

出版：香港真理書房有限公司

香港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 25 號

長利商業大廈 16 樓 1604 室

電話：(852) 2194-8823

傳真：(852) 2466-8423

電郵：info@truthhk.org

網址：http://www.truthhk.org

承印

雅聯印刷有限公司

2007 年 7 月初版

©2007 版權所有

ISBN：988-97629-6-X

總代理：天道書樓

香港九龍土瓜灣貴州街六號東方報業大廈十樓

電話：(852)2362-3903

傳真：(852)2499-8103

The Orthodoxy of the Chinese Church

from a Historical, Theological and Apologetic Perspective

Publisher: Hong Kong Truth Book Room Ltd.

Rm 1604, 16/F, Cheung Lee Commercial Building,

25 Kimberley Road, Tsimshatsui, Kowloon, Hong Kong.

Tel: (852) 2194-8823

Fax: (852) 2466-8423

Email: info@truthhk.org

website: http://www.truthhk.org

First Edition, July 2007

Copyright©2007 by Hong Kong Truth Book Room Ltd.

ALL RIGHTS RESERVED

Printed in Hong Kong

ISBN：988-97629-6-X

目錄	頁數
介言	1-4
第一節 從歷史角度看華人教會正統信仰	5-24
楊慶球教授	
從教會歷史看華人教會的正統	5-20
余潔麟弟兄	
回應	21-24
第二節 從神學角度看華人教會正統信仰	25-70
Prof. Veli-Matti Kärkkäinen	
Orthodoxy and Heresy :	
Theological Reflections in a Global/Local Context	25-45
正統和異端：兼顧全貌與個案的神學反省	46-64
Chris Wilde 先生	
回應	65-70
總結	
周永健院長	
第一節	71-74
Dean Howard Loewen	
第二節	75-80
第三節 從護教角度看華人教會正統信仰	
Adjunct Faculty Gretchen Passantino	81-90
討論會內容	91-103
相片	104-105
附頁——美國富勒神學院之聲明	

介言

第五世紀的教父文深 (St. Vincent of Lerin) 曾為正統信仰下過一個定義：“*quod unique, quod semper, quod ab omnibus creditum est*” (Commonitorium c.2-3)，¹ 意即凡在一切地方，在所有時間，為所有人所共守的，就是大公的信仰。簡單說，正統的定義乃是多數人所認許的。天主教一千多年以來，都以這定義為正統信仰的標準。近代東正教資深神父佛萊斯基氏 (Father Georges Florovsky) (當代最知名基督教歷史學家 Jaroslav Pelikan 為佛氏子弟，尊之為「本人最後一位導師，從他受益最多」²) 已清楚指出這種定義之不足之處，³ 因歷史常證明真理有時是在少數人身上。馬丁路德的改教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。在更正教，就是國人所說的「基督教」裡，正統信仰的根基是聖經，因為有聖經，所以才有真理的準則，也有信仰的絕對性與正統性。歷代以來，分辨正統信仰與非正統信仰，乃是教會一個極重要的任務。一面來說，真理不是相對，而是絕對的；另一面，絕對的真

¹ 參 <http://www.newadvent.org/fathers/3506.htm>。

² 見 <http://old.svots.edu/Events/Summer-Institute/2003/readings/pelikan-legend.html>。

³ 見 http://www.orthodoxinfo.com/phronema/florov_fathers.aspx。

理又不是以眾人公認作準，而是以神的話作準的。

華人教會自馬禮遜東來已整整度過二百年，其中面臨各種挑戰，接受了不同衝擊。時至今日，廿一世紀之初，其面臨的使命，一如使徒時代一樣，要為「一次交付的信仰」爭戰。在這爭戰中，分辨正統與異端，成了一重要之課題。

本專輯源自二〇〇七年一月由台灣福音書房、香港真理書房及 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（美國富勒神學院）共同主辦之研討會，主題從歷史、神學及護教三個層面看華人教會之正統信仰問題。承蒙香港中國神學研究院支持，不但提供場地，亦主動參與研討過程。美國方面，富勒神學院神學部院長 Howard Loewen 與系統神學教授 Veli-Matti Kärkkäinen，並基督教護教機構 Answers in Action 創辦人，路德會福音派神學院教師，Christian Research Institute（基督教研究中心）研究員 Gretchen Passantino 女士，Christian Leadership Exchange（基督教人士交流協進會）的余國良先生（Danny Yu），Living Stream Ministry（水流職事站）同工 Chris Wilde 先生，台灣福音書房余潔麟先生等共同參與；並有美國最大基督教雜誌 Christianity Today 派特約採訪員出席。香港方面除中國神學研究院院長周永健博士主持研討，楊慶

球教授發表論文，並余達心教授參與對話外，尚有香港各界基督教領袖並出版界人士出席，熱烈參與研討過程，盛況空前。

研討會之緣起，除了基於各參與單位對基督教信仰正統之關注外，更可以說是彼此對於「對話」之認同與執著，這「對話」雖有數年進行過程，然尚屬於初階發展。⁴ 各贊助單位基於彼此間建立的經驗，以分享方式圖促進更廣泛更深層面的交流，這種交流無論在衛道或在溝通方面，都是不容忽視的。經過這次交流與研討，各方面的反應一致認同這樣的取向是值得肯定的，也是期有可待的。

是次研討會亦引起了香港基督教媒體的關注，《基督教週報》、《時代論壇》、《基督新報》及《國度復興報》等報刊均派員採訪報導，《時代論壇》更於第一〇一七期（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五日）以全版篇幅摘錄 Veli-Matti Kärkkäinen 教授於研討會發表之文章。為提供廣大讀者與信徒共同參與這溝通活動，現將研討會之全部過程與發表論文，合成專輯，以資參考分享。其中各文對於信仰的中心，護教的使命，對話的重要，護教者之修養等，

⁴ 關於贊助單位間之互相交流，可詳見內文。水流職事站與富勒神學院經三年之對話溝通，發表聯合聲明，內容可見 <http://www.truthhk.org/announce6.htm>。另地方教會與美國基督徒研究中心之對話結果，亦可自以下網站下載 <http://www.answers.org/news/article.php?story=20070223165418855>。

都有獨到貢獻與省思空間。期盼藉此嘗試，激發更多這方面的交通，以達到建造基督身體的共同目標。

香港真理書房

二〇〇七年七月

從歷史、神學及護教角度看華人教會正統信仰

第一節 從歷史角度看華人教會正統信仰

從教會歷史看華人教會的正統

楊慶球 教授

一、引言：異端與別異宗派

異端(Heresy)在新約的用法是指分黨，這些分黨是屬血氣的作為(加五 20)。然而，在彼得後書二章一節，「有假師傅，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」，這異端明顯指教導上或神學上的錯謬。彼得對他們的責備至為激烈。

甚麼是異端？甚麼是正統？在教會史上一直爭持不休，但我們卻不要因為這些爭論而把正統和異端的界線模糊化，正因為有一個信仰的核心，所以當教導偏離了這個核心，必然引起爭論，縱觀二千年來的基督教，都努力維繫這個信仰的核心，當人否定這個信仰的核心，便無所謂正統或異端。由於「異端」涉及極負面的價值判斷，今日難有一個中介仲裁者定誰對誰錯，對一般福音派或基要派的教會而言，稱那些在歷代教義上有不同看法或不同見解的基督教教派為「別異宗派」，例如摩門教、耶和華見證人等。由於「別



異」的原因，彼此也不相往來。

二、信仰的前設

早期教會有幾個前設(presuppositions)，這幾個前設都來自耶穌。基督教雖然使用猶太人的經典，且視之為上帝的啓示，但不同的地方是因著耶穌的教導、生平和演繹，對舊約有了新的詮釋。早期教會視耶穌為啓示的中心，也是猶太人的上帝所賜最高峰的啓示。然而，耶穌沒有寫下片言隻字，祂的教訓都是經由使徒的理解留傳下來，我們所有的教義，基本上是使徒的。基督教原本的啓示就是新約聖經。新約正典的來源，訂立經過成了基督教教義最重要的依歸。所以教會的傳統(代代相傳的教訓)和聖經成了基督教權威的來源。早期教會的傳統以捍衛聖經的正典地位為主，而傳統確立了聖經的正典地位，最高的權威便歸於聖經。

早期教會的前設是：耶穌是上帝的啓示，這啓示由使徒保存下來，聖經是使徒的著作，或由使徒交帶下來的寫作。除了極少數經卷找不到與使徒直接的關係(例如希伯來書)，大部份都與使徒有關。希伯來書的優越內容早於主後 190 年為東方教會接受。西方教會較重視形式問題，例如作者、寫作動機，而這些形式問題未能解決，故對希伯來書保持懷疑的態度。但東方教會視它的教訓補充了保羅的因信稱義，一百年後，西方教會也追隨了東方教會接納它。¹

¹ 參 William L. Lane, *Word Biblical commentary, Hebrews 1-8*(Dallas: Word Books Publisher), Introduction cliii-cliv.

正典編訂的過程要從來源(使徒)、成效(教會的接納)及結構(理性的審訂)來確立。早期教會一直相信新約之成為正典，除了聖靈在不同的教會工作，也由於不同的族群在不同的文化及時空中同感經卷的有效性。故一卷書要得到整體性的教會接納，非要花百多年時間不可。期間不能訴諸個人喜好。任何教會對某經卷有疑惑，某經卷的正典地位都要暫時放下，讓時間考驗，因此約翰二、三書、啓示錄等都是較後才被接納的。

在正典編輯過程中，經常遇到一個極敏感的問題：要決定這一卷是否教會的正典，究竟是它本身具有不證自明的真實性，以致教會群體是「被動」的去承認它本質上具有的權威？還是教會本身有了一套對正典的價值信仰，「主動」的去選擇符合這套信仰的經卷，然後給予這些經卷正典的地位。這種「被動」的接受以及「主動」的選取，成了早期教會確立正典的雙方張力。

我們前面提到正典的編訂涉及來源、成效及理性。大家都同意並非所有使徒的著作都是正典，同樣並非所有非使徒的著作都不能編入正典，來源的審查已經排除了一批經卷，今日的所謂新約旁經：如多馬的福音，彼得的福音等，是由於教會「主動」的剔除，而剔除的原則在書卷是否符合使徒傳統的教訓。早期教會的口傳教訓形成了一個信仰標準。因此是先有使徒的教訓(神學)，後有正典的確立。例如在受洗時，受洗者必須承認他所信的是甚麼(例如太監受洗時的認信，見徒八 37)，這信仰是由使徒對基督的體認而來，無論你贊同與否，它是確立正典及基督教信仰的基礎。

由於使徒的教訓涉及從上而來的啓示，所以保羅對不同的見解並非採取包容、聆聽，乃是截然的拒絕。他對加拉太人受了猶太教的影響表現出異常憤怒，「若有人傳福音給你們，與你們所領受的不同，他就應當受咒詛。」(加一 9)教會所領受的是從使徒來的教訓。使徒十分「自覺」這教訓是來自耶穌，耶穌是上帝的兒子。因此有關信仰的討論不是無底線，無邊無界。基督教的信仰有了一定範圍，這範圍不能超過聖經，聖經乃來自使徒的教訓，所以一切信仰，教理的辯論都要求我們先尊重聖經，然後歷代的討論都要以聖經爲一定的規範。歷代教會的傳統甚至教父的說話並不絕對正確，但只要仍然在聖經的規範中，都值得我們尊重。

三、信仰與理性

至於理性，它涉及教義的邏輯推理。早期教會對付異端，主要強調基督論。腓利爲太監施洗時，太監回答說：「我信耶穌基督是上帝的兒子。」(徒八 37)這是基督教信仰的核心，它不在乎辯論，也不在乎希臘人、猶太人是否接受。由於耶穌是上帝的兒子，是基督教信仰的核心，因此有關這命題衍生的神學，必須確立，例如早期教會的基督論、三一論及救贖論等。

根據過往教會的經驗，對不同意見的派別有不同程度的容忍。如果我們把教會的出現看作兩個層次，信仰與建制(Faith and order)，凡背離信仰的，多視爲異端(或別異宗派)；在建制中另起爐灶的，視爲極端，信仰的核心爲教義，建制的核心爲傳統與人文(humanistic)。

至於建制方面，即某一信徒群體所表現的行為違反傳統與人文，例如因重視主再來而宣傳極端厭世的思想。1978 年人民殿教(People's Temple)，² 以集體自殺來達成「升天」的意願，這些都明顯違反聖經的教導及人文的思想。人文的思想重視創造的秩序，上帝把人生存的能力及管治世界的智慧賜給人，使人遵從，目的是使社會安定發展。大凡一個教派行為極端，例如神的兒女教派，以性作利誘達成傳教的目的，也是違反人文的規範。

教義為教會核心的信仰，其中基督論、三一論及救贖論幾乎成為測試異端的標準。例如神格唯一論(Monarchiansim)、亞流學說(Arianism)等，都是明顯的在基督論出亂子。因此尼西亞信經(Nicene Creed)成為大公教會防止異端的守護者。信經中強調耶穌「為父所生的，從神出來的神，從光出來的光，從真神出來的真神」，並且「父子同質」(Homoousia)。近代摩門教否認三位一體，把父、子、靈看作三個有等級的神，便是明顯背離了尼西亞信經的基督論，事實上他們完全拒絕大公教會的信經，宣稱自保羅之後，教會已經走錯了路！美國神體一位論(Unitarianism)，主張只有獨一的真神，否認基督的神性及三位一體，也可以被信經判為異端。耶和華見證人主張基督是首先的被造(First creature)，他不是與上帝同質，這等同亞流主義一樣，已經被尼西亞大會判為異端。信仰的核心是有底線的，我們不能因為尊重多元主義而放棄這底線，但有些在核心信仰上與大公教會相距不遠，但在建制形式有分歧，例如安息日會，他們的三一論基本與正統教會一致，但他們對舊約有濃厚興趣，因此安息日會常常處在灰色地帶。由於這

² 詳情可瀏覽網頁 <http://www.rickcross.com/groups/jonestown.html>.

原因，他們與正統教會彼此很少交往。

當我們說正統教會，主要是指持守使徒信經，尼西亞信經的教會，宗教改革後，信義宗教會的奧斯堡信條(Augsburg Confession)，改革宗教會的韋斯敏斯特信條(Westminster Confession)，以及信(重)洗派、聖公宗及循道宗的信條等，成為古教會信經以外的教派特色。

四、正統與福音派

今日華人教會較少強調自己是正統或非正統，二十世紀教會發展趨勢中福音派佔了重要位置，洛桑會議後保守或正統的華人教會多以福音派自居，而福音派似乎成為華人「正統」教會的代名詞。為了正本清源，我們有必要審視福音派教會意義的來源。

福音主義 (evangelicalism) 源於十六世紀，原指那些看重聖經的教導和實踐的信徒，以使之有別於著重古老「傳統」的大公教會。這種從看重閱讀聖經而來的屬靈傳統，在十六世紀以前的本尼狄克修院已有，而且更可上溯至早期教會。然而，當中古教會越來越制度化，這種以聖經為生活中心的信徒生活漸漸失落，代之而起的是追求聖人功德、禮儀和補贖。³ 宗教改革繼承這種以聖經為中心的精神，特別是路德宗，往往與福音主義等同。⁴ 可是後來福音主義漸漸失去動力，

³ Alister McGrath, *Evangelicalism and the Future of Christianity* (London: Hodder & Stoughton, 1988), 11.

⁴ 宗教改革者如路德於一五二〇年，伊拉斯姆 (Erasmus) 於一五二五年，都自稱福音派，以表示出自真正的教會。見 Donald G. Bloesch, *The Future of Evangelical Christianity* (Colorado Spring: Helmers & Howard, 1983), 15。

成了基督教（Protestant）的同義詞。十七世紀以後，少有人稱基督教為福音主義。

一九四二年，美國教會審慎而故意地重新選擇福音主義以別於基要主義（fundamentalism），組成了「全國福音派聯盟」（National Association of Evangelicals, 簡稱 NAE）。福音主義成了一個運動，發展蓬勃。福音主義並非一個宗派，但從其名稱所包含的意義來看，當今日的教會自稱為福音派的教會時，似乎都有一些共識。

福音主義源於希臘文 *evangelion*，即有關上帝給世人的好消息，而這好消息的內容是耶穌的救贖，是上帝無條件的恩典；藉著聖經的啓示，我們得以認識和接納這好消息。所以路德提出的唯獨恩典、唯獨聖經、唯獨信心，成了福音主義的核心。麥格夫（Alister E. McGrath）用四點來總括今日福音主義的特色：

1. 以耶穌基督為中心，包括屬靈上的及神學上的探討，特別重視祂在十字架上的犧牲。
2. 無論在屬靈操練（spirituality）、教義或倫理上，聖經都是最高的權威。
3. 強調認罪悔改的宗教經驗，例如重生或生命的改變。
4. 關懷傳揚福音，與別人分享信仰。⁵

雖然今日宗派眾多，福音主義並沒有嚴格界定屬於哪一門哪一

⁵ Alister McGrath, *A Passion for Truth: The Intellectual Coherence of Evangelicalism* (Leicester: Apollos, 1996) p. 22.

派，不過舉凡自稱福音派的，大致上都認同上述四點。福音主義是內在於眾教會的一個無形群體，貫串起不同歷史、不同地域、不同文化的基督徒。無論在西方或東方的基督教，福音派都代表了一個舉足輕重的群體，我們既自稱為福音派的信徒，更必須認識清楚我們的信仰特質，以免自毀牆腳。

然而福音派的信仰特質是甚麼？我們不能光靠喊口號便叫人滿足於所委身的信仰。福音派信仰的特質是肯定信仰的對象是客觀、真實、普遍的。福音派並不擁有全部真理，但她肯定「這」真理，並有系統地趨近它。神學與哲學不同，哲學可以有精密的思維，但沒有客觀的對象。神學一如科學，是一種尋求成果的活動，不是主體營造的理念，並有確實的對象。⁶ 基督教只有一個，並沒有多個基督教，其核心就是上帝最高和最後的啓示中心——耶穌基督。希伯來書一章一至三節用七個主題與基督相比，例如創世、救贖、啓示和世界的終局等。道成肉身的基督是福音派神學的核心，但在二十世紀，在多元主義的舞台上，耶穌基督越來越顯得局促一隅。威路斯（David Wells）感到二十世紀的人太著重自我化、內在化，整個世界只有自己的感受，宗教沒有普遍的真理，只有私有化的真理，各種別異宗派乘時而起。他強調基督教的信仰乃在客觀上帝的話語：「它（基督教信仰）源於上帝的恩典，是客觀地根源於基督，它不是倚賴人的感覺來傳送，乃是因著人接受這啓示的真理而向人展示出來。」⁷ 布洛殊（Donald

⁶ 詳細論述可參托倫斯：《神學的科學》（香港：漢語基督教文化研究所，1997），頁168～169。

⁷ David Wells, *No Place for Truth* (Grand Rapids: Eerdmans, 1993), 299.

Bloesch) 也說：「正確的神學是在乎它是否與所討論的對象印證 (conformity)，這對象就是上帝啓示的道。」⁸ 因為這道確實存在於歷史中，是客觀真實的。難怪巴特自言，若要在歷史的天主教和新派的基督教之間作出選擇，他情願選擇天主教，⁹ 因為天主教的信仰有歷史根源可尋，新派的基督教，由士來馬赫、立敕爾等開始，卻已脫離了基督教賴以生存的客觀真理，把信仰納入個人感情或情緒中，否認真理的客觀及絕對性。

五、中國教會的正統與別異

自二十世紀 80 年代中國經濟改革，宗教活動重新恢復，基督徒人數激增，同時別異宗派亦隨著活躍起來，我們測試別異宗派或極端，也是要基於信仰和教制。以下茲舉三個例子：

1. 東方閃電

在基督論方面，東方閃電否認基督同時具有神、人二性，他們宣稱基督在律法時代是沒有形象的神，恩典時代與國度時代則分別顯現為男或女。現在是國度時代，基督顯現為女，因此有「女基督」。¹⁰ 他們把基督具體人性抽離，任意賦予男或女的形狀。他們說「如今是國度時代，男基督已經結束了，新的基督就生在中國且為女性。」這說

⁸ D. G. Bloesch, *Essentials of Evangelical Theology*, vol. 1 (New York: Harper & Row, 1982), 15.

⁹ Karl Barth, *Theology and Church* (New York: Harper & Row, 1962), 314, n. 1.

¹⁰ 陳韻珊〈拜女基督的「東方閃電」〉，載在《真理、異端真偽辨》(台北：中福，2000) 頁 93~106。